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

修訂日期：115.2.25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3502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
(二) 透過各類獎項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選拔人數及標準

1. 以公正、公開的方式，審議本校表現傑出之「市長獎」受獎學生名單。
2. 參酌學生在體育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，有績優表現者（有得獎事實）；國小以小四至小六之得獎事實為給分原則，國、高中以其在學三年內之得獎事實為給分原則。
3. 受獎學生額度依學程計算，為各部別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無條件進位。
4. 受推薦學生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（已銷過者不在此限）。
5. 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不得參加傑出市長獎選拔。

(二) 審核委員會成員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家長會代表 1 名（基於迴避原則，受推薦學生之家長不得擔任）。
3. 畢業班導師。
4. 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實習處四處主任。
5. 執行秘書：註冊資料組長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推薦：學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後交由導師推薦，每班一名。

(二) 初審：教務處依據推薦表與相關證件影本，進行初審計分。

(三) 複審：由審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複審。

五、給分標準：

(一) 個人賽：近三年內參加各項競賽獲獎者：

校內正式競賽				分區競賽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選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 獎項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選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 獎項
4 分	3 分	2 分	1 分	8 分	7 分	6 分	5 分
臺北市全市競賽(含縣市區競賽)				全國或國際競賽			
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選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 獎項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選)	第三名 (佳作)	其他 獎項
12 分	11 分	10 分	9 分	16 分	15 分	14 分	13 分

(二) 團體賽：近三年內參加各項競賽獲獎者，依個人賽獎項之分數乘以 0.5 計算。

(三) 近三年內具有優良事蹟，參與校內外活動、至校外展演、為校爭光，獲得公開表揚者。(每項 1 分，最高 10 分。註：感謝狀或獎學金獎狀不列入計分)

(四) 參加技能檢定合格。(丙級每一項 10 分，乙級每一項 16 分)

六、學生獲獎名單待審核委員會通過後，函送教育局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14 學年度畢業生表現「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

受推薦學生： 部 年 班 姓名：

項 目	獎項名稱	主辦單位	得分	小計
校 內 正 式 競 賽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分 區 競 賽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全 臺 市 北 競 賽 市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國 全 際 國 競 賽 或	1			
	2			
	3			
	4			
具 近 有 優 三 良 年 事 蹟 內	1			
	2			
	3			
	4			
技 能 檢 定 合 格	1			
	2			
	3			
	4			
總計				

備註：表格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減。

導師簽章： _____